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安排人员进场进行可行性核实,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陆续进场进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